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012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訴訟代理人　段敬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傳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昌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簽訂之保全服務契約書第25條約定：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涉訟，雙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所提保全服務契約書在卷足憑。而原告既係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7,943元及遲延利息，依前開法條，應由上述約定之法院管轄，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1 ◯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
03 書記官　黃進傑